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1〕64号

---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科技成果奖励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办法》予以  
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办法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6日



附件：

##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校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充分激发学校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学校科技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坚持尊重学术、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公开诚信的评选原则，判定的核心标准是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科技成果奖励具有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其申请、推荐、评审、授予均须保持独立性，不接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由科研与校企合作处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学校批准后有效。奖励范围为具有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署名，申请者为第一完成人，且在本轮评选周期内产生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分为人文社会科学奖和自然科学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和自然科学奖分开评审，具体包括：

1. 公开出版或发表各类有较高学术水平和社会价值的基

础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译著、工具书、论文、研究报告、文学艺术作品等；

2. 各类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生物新品种、计算机应用软件以及其它通过厅（局）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正式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等；

3. 参评的科技成果，必须是评奖时通过鉴定或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尚未获得过同级或以上级别科研奖励的单项或系列成果；

4. 同一成果取最高奖项，不重复评奖，如项目产生专利、论文、软件等。同一申报者，一次只能评选一个奖项。

###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五条 科技成果奖将授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组织或个人：

1. 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有新发现，有重大学术价值；

2. 在学科前沿领域、高新技术领域、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有创造性，或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对学校工作（如学科建设、技术创新等）有突出贡献；

3. 在科学技术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完成重大科技创新，其专利原始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第六条 科技成果奖励设三个等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第七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比例：原则上，一等奖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10%，二等奖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15%，三等奖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20%。若因成果水平有限，一等奖等可空缺。

####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奖励评选，其主要职责是：

1. 确定评审方式和细则；
2. 实施评选活动，确定成果等级、数量；
3. 处理评选活动中出现的学术异议。

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评选的参考指标如下：

1. 学术价值；
2. 对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以及其它工作的推动作用；
3. 技术难度、复杂度以及研究的工作量；
4. 行业或区域发展的作用；
5. 社会效益和经费效益。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评选出的成果应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成果，由学术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公示期外，经查实为虚假的成果，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追回奖金，三年内不得申报科技成果奖，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理。

第十二条 凡获得校级科技成果奖的成果，将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和社会各界的科技成果奖评选。

第十三条 获奖成果及奖励记入主要完成人的科研档案，作为今后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和推荐学术荣誉人选的认定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奖

1. 学校科研奖励没有登记的科学技术成果；
2. 弄虚作假或剽窃的科学技术成果；
3.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未作为知识产权上唯一单位或第一单位的科学技术成果；
4. 曾申报同级成果奖励未获奖，尚未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技术成果；
5. 已获得同级或以上级别成果奖的科学技术成果；
6. 其它有争议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具体条款由科研与校级合作处负责解释。